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阳医保函〔2025〕30号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阳泉市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阳泉市医保网络中心）、阳泉市医疗保险华阳集团分中心：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2025〕25 号）文件精神，现将你单位 2025 年有关预算批复如下：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阳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908.14 万元，支出预算 1908.14 万元。

2. 阳泉市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阳泉市医保网络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85.24 万元，支出预算 85.24 万元。

3. 阳泉市医疗保险华阳集团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268.41 万元，支出预算 268.41 万元。

请各单位登录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具体信息。

二、有关要求

(一) 预算公开。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经批复的单位预算，应当在批复后十五日内将你单位需公开的事项（盖公章的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报市局规财科，汇总后通过市政府及部门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向社会公开。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

(二) 绩效管理。你单位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审核通过，不再书面批复，请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各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原则上年度执行中不再追加预算。

附件：《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2025〕25号）

